臺東縣東河鄉急難救助及助學補助申請要點

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　正　規　定 | 現　行　規　定 | 說　　　　明 |
| 四、急難救助金發給標準如下：  (一)喪葬救助：列冊本鄉低收入戶者、無親人殮葬者或無名屍無人殮葬者，發給救助金新台幣貳萬元整；列冊中低收入戶者發給壹萬伍仟元整；非列冊中低收入戶者(清寒家庭)，發給新臺幣壹萬元整。  (二)其他2-5款急難事由：每一事件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為原則，最高以新台幣壹萬元為限。  (三)助學救助：  1.公私立國中(含)以下就學子女學費(營養午餐)，每人最高核發救助金新台幣3,000元整。  2.公私立高中(職)就學子女學費(營養午餐)，每人最高核發救助金新台幣5,000元整。  3.公私立國中(含)以下就學子女就學交通費，每學期每人最高核發救助金新台幣3,000元整。  4.公私立高中(職)就學子女就學交通費，每學期每人最高核發救助金新台幣5,000元整。  5.就學服裝及學習用品，依其實際需要核實補助，每人最高補助2,000元整。  。 | 四、急難救助金發給標準如下：  (一)喪葬救助：列冊本鄉低收入戶者、無親人殮葬者或無名屍無人殮葬者，發給救助金新台幣壹萬元；非列冊低收入戶者，發給新臺幣伍仟元整。  (二)其他2-5款急難事由：每一事件發給新臺幣參仟元整，列冊低收入戶者，每戶發新臺幣伍仟元整。  (三)助學救助：  1.公私立國中(含)以下就學子女學費(營養午餐)，每人新台幣3,000元整。  2.公私立高中(職)就學子女學費(營養午餐)，每人新台幣5,000元整。  3.公私立國中(含)以下就學子女就學交通費，每學期每人新台幣3,000元整。  4.公私立高中(職)就學子女就學交通費，每學期每人新台幣5,000元整。  5.就學服裝及學習用品，依其實際需要核實補助，每人最高補助2,000元整。 | 考量現行物價漲幅，喪葬費用支給及各項急難救助支付金額，為使民眾遭受急難事故時，能迅速給予救助，另助學救助核實補助，補助金額為最高核發救助金，爰修訂本點補助金額。 |